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数量

2.0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全面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对博莱特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行了披露。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201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受让方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龙投资")划付的交易价款;

2.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3.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新材料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一)》,进行了首批资产的交割。双方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公司将标的资产移交给新材料公司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公司将标的资产移交给新材料公司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交割资产的具体价值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4.2015年11月30日,新材料公司股权过户至尚龙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新材料公司已经领取了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5、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山东海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股东已变更为新材料公司。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公司已向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发送通知书,回函正在陆续收集过程中,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员工劳动合同解除和重新签署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部分标的资产尚待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或转移手续;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尚待完成转移工作;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劳动合同解除和重新签署工作尚待完成;

4、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6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38.4464万股,行权价格为7.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注: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已批准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完成每10股转增4.989622股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015年5月26日的1,431,250,730股。后由于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截止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35,715,044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73.673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4,973.6738万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71.504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3,571.504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8日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大厦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6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宝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称:第二期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二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期计划3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5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438.4464万份股票期权(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一)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四)根据二期计划,激励对象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五)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六)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390万股,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七)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6元调整为10.77元,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八)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92.5万股,行权价格为10.77元/股;

(九)2015年5月29日,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0.77元调整为7.11元,尚未行权数量由387.7780万份调整为581.2646万份;

(十)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438.4464万股,行权价格为7.11元/股;

二、关于满足二期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301.26万元、41,257.90万元;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分别为8,237.39万元、7,949.21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3	2014净利润增长率相对2011≥500%,净资产收益率≥14%。	2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672.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16%。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6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考核方法》。	公司按照《考核方法》对3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符合《考核方法》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二期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二期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438.4464万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占二期计划授予总量的30%。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438.4464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为975万份)。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1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11月30日起-2016年11月25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二期计划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别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对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可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33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原名单相符;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33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监事会对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33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二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二期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二期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对象第三个行权期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作为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八、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得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二期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二期计划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二期计划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二期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一、预计二期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二期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438.4464万股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117.3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38.45万股,计438.4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678.90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48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5%。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在江苏省张家港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5年12月27日15:00—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大厦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大厦会议室)。

(六)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议案名称	说　明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第2届董事会44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

邮　编:102200(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人:王　山

电　话:010-89710777

传　真:010-80107261-62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通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	议案内容	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9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及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到期兑付情况

2014年12月5日,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相关协议,委托其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60,000万元(分45,000万元及15,000万元两笔)。收益起始日为2014年12月5日,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实际收益为人民币33,091,666.67元,符合预期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兑付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1天	45,000	5.50%	2014.12.05	2015.12.01	2,481.87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1天	15,000	5.50%	2014.12.05	2015.12.01	827.291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产品(赢家WG14235S期)	保本保收益型	182天	10,000	5.10%	2014.12.08	2015.06.08	254.30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产品(赢家WG14M01047期)	保本保收益型	33天	4,000	5.10%	2014.12.10	2015.01.12	18.443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产品(赢家WG15M02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2,000	5.00%	2015.01.14	2015.03.18	17.60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7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T闽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由造纸变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同时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已由"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南纸"变更为"*ST闽能",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证券简称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另行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1、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公司完成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工作,2015年7月17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董事、监事、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原有的造纸业务,包括资产、负债已经全部剥离,公司直接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变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

2、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3、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2015年11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ANZHI CO., LTD., FUJIAN"变更为"ZHONGMIN ENERGY CO., LTD."。2015年12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公司特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南纸"变更为"*ST闽能",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重组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整体战略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的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已经正式转变为风力、光伏等电力生产销售和开发,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已经完成变更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在福建省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但行业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风力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文昌先生(持有公司35,72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4.90%)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议,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